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新真心關懷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終身健康保險(SWB3)
商品文號：103.06.20富壽商精字第1030001435號函備查
109.09.01依109.07.08金管保壽字第1090423012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癌症(輕度)保險金、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完全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完全失能豁免保險費、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癌症(輕度)、癌症(重度)等待期間：90日
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等待期間(不含癌症(重度))：30日
本保險健康險部分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真心關懷
享壽健康



更多資訊請詳看
健康醫療商品專區

富邦人壽新真心關懷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終身健康保險(SWB3)

疾病不用怕!提供10項癌症(輕度)、33項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保障

完全失能免驚嚇!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生活扶助保險金並豁免保費

健康真享壽!身故或保險年齡屆滿99歲仍生存依年繳保險費總和1.06倍給付

*詳細給付內容及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富邦人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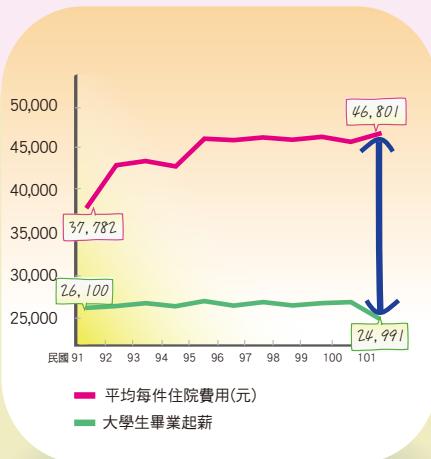
0809-000-550 www.fubon.com

- 本契約條款樣張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審閱期間。
- 本商品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 富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http://www.fubon.com>，歡迎上網查詢。

各族群環境分析

醫療負擔日趨沉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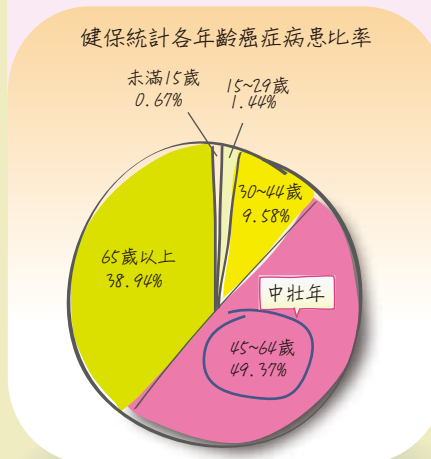
國人畢業薪資成長跟不上住院醫療費用成長的幅度，且差距日趨擴大，別讓看病成為昂貴的負擔！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101年

中年族群罹患癌症最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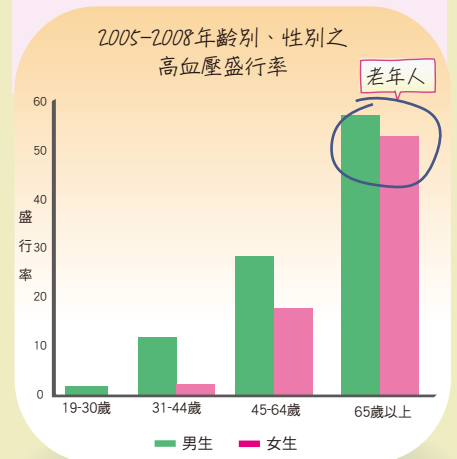
中年族群的癌症病患占比為所有年齡最高,而且該族群多為家中經濟支柱,一人垮全家垮。



資料來源:健保局101年

65歲以上半數罹患高血壓

65歲的國人半數以上罹患高血壓等慢性病,將來可能導致腦中風、心肌梗塞等重大疾病,醫療費用可能造成家庭龐大的負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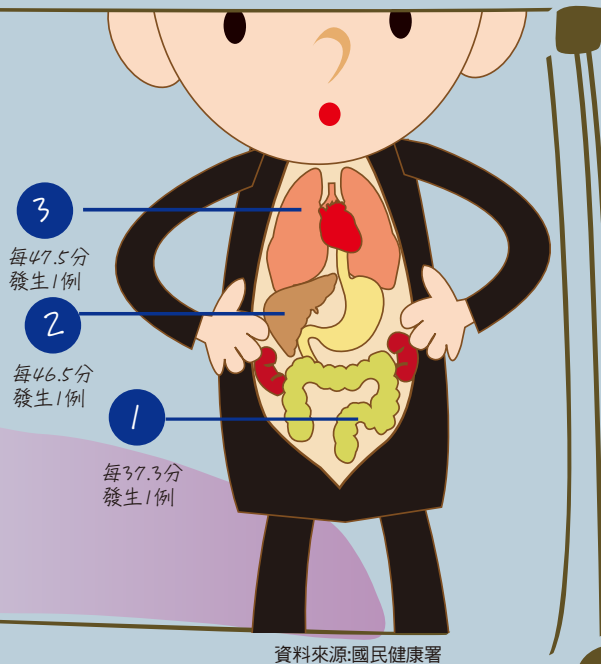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

各族群面對的問題

★ 衛生福利部公布民國100年國內最新癌症調查,罹癌人數再攀新高,癌症時鐘也再度撥快,平均每5分40秒就有一人罹癌,與前一年度相比快了8秒,較民國91年每8分15秒有一人罹癌,更是加快2分35秒。
資料來源:國民健康署

★ 中風年輕化,20-54歲首次中風患者從12.9%上升至18.6%
資料來源:民視/新光醫院 2012/10/19

★ 經濟不景氣,各大醫院現在出現一股風潮,許多病患因為沒錢住不起病房,寧願躺在醫院走道等等,只為了等到不用自費、三人一房的健保床。
資料來源:中天新聞/2009



資料來源:國民健康署

年輕族群問題

- 1.由於預算有限,醫療險規劃額度不足。
- 2.癌症等慢性病年輕化,面臨高額的癌症醫療費用。

中年人族群問題

- 1.負擔全家經濟支撐,若住院休養則面臨家中經濟中斷。
- 2.罹患癌症的機率最高,健康狀況也日益下滑。

中老年族群問題

- 1.醫療資源使用率及醫療費用負擔最高的族群,且經濟來源有限。
- 2.年紀逐漸增加後,大部分的醫療險無法投保,將面臨醫療保障中斷的情形。

保險範圍

(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說明，請參閱保單條款)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給付限制
1.癌症(輕度)保險金	保險金額×5%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診斷確定罹患條款所約定之癌症(輕度)者。(給付以一次為限)。
2.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保險金(註1)	第一類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註2)： MAX(年繳保險費總和的1.06倍，保額) 第二類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 MAX(年繳保險費總和的1.06倍，保額)+保額×50%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診斷確定罹患條款約定之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者，富邦人壽按約定給付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3.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註3)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給付後契約即行終止)。
4.完全失能保險金(註4)	年繳保險費總和×1.06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
5.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在保險年齡屆滿99歲仍生存者。(給付後契約即行終止)。
6.完全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且受領完全失能保險金者，自醫院醫師診斷完全失能後之次一保單週年日起，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屆滿99歲前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富邦人壽按失能確定日之保險金額的5%給付完全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
7.完全失能、2至6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繳費期間內，依條款約定受領完全失能保險金者或致成條款所列2至6級失能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失能確定者，富邦人壽豁免失能診斷確定日後本契約(不含附約)續期應繳之各期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

註1：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不論同時或先後致成二項以上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者，富邦人壽僅給付一項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保險金。若係同項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發生二次以上者，富邦人壽僅對其中一次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負給付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保險金之責任。

註2：第一類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中「完全依賴胰島素糖尿病」、「風濕性心臟疾病」、「川崎病併有心臟併發症」、「史底耳氏病」，限於保險年齡屆滿23歲前的有效期間內罹患。

註3：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前身故者，富邦人壽應將年繳保險費總和的1.06倍退還予要保人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4：「年繳保險費總和」：係指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時之保險金額，乘以本保險年繳方式之標準體保險費率，再乘以要保人實際繳費年度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後所得之數額。

註5：保險給付的限制：富邦人壽依約定給付「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祝壽保險金」其中一項保險金者，不再負各項保險金給付之責。

·各項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的「保險事故日」約定如下：

- (一)「癌症(輕度)」、「癌症(重度)」、「風濕性心臟疾病」、「嚴重再生不良性貧血」、「嚴重克隆氏病或潰瘍性結腸炎」、「慢性肝病合併肝衰竭」、「嚴重肝硬化症」、「病毒性猛暴性肝炎合併肝衰竭」、「嚴重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嚴重全身性紅斑性狼瘡腎病變」、「急性心肌梗塞(重度)」及「多發性硬化症」的保險事故日：係指診斷書及相關檢驗或病理切片報告所載的診斷確定日。
- (二)「腦血管動脈瘤開顱手術」、「心臟瓣膜開心手術」、「冠狀動脈繞道手術」、「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及「主動脈外科置換手術」的保險事故日：係指手術施行日。
- (三)「腦中風後障礙(重度)」的保險事故日：係指事故發生日起算滿六個月後的診斷確定日。
- (四)「末期腎病變」的保險事故日：係指初次接受定期透析治療日。
- (五)「癱瘓(重度)」的保險事故日：係指符合第十五款第二目所列遺留機能障礙之一，且經六個月以後仍無法復原或改善的診斷確定日。
- (六)「嚴重第三度燒燙傷」的保險事故日：係指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
- (七)「深度昏迷」的保險事故日：係指事故發生日起算滿三十日後的診斷確定日。
- (八)「川崎病併有心臟併發症」、「急性腦炎併神經障礙後遺症」、「良性腦腫瘤併神經障礙後遺症」、「嚴重肌肉失養症」、「脊髓灰質炎併神經障礙後遺症」、「嚴重運動神經元疾病」及「嚴重阿茲海默氏症」的保險事故日：係指經相關檢查確認日起算滿六個月後的診斷確定日。
- (九)「嚴重頭部創傷」的保險事故日：係指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起算滿六個月後的診斷確定日。
- (十)「嚴重類風濕性關節炎」的保險事故日：係指經相關檢查確認符合前款第四目定義的診斷確定日。
- (十一)「史底耳氏病」及「嚴重巴金森氏症」的保險事故日：係指經相關檢查確認日起算滿一年後的診斷確定日。
- (十二)「完全依賴胰島素糖尿病」的保險事故日：係指持續依賴胰島素情形滿六個月後的診斷確定日。

·「癌症(輕度)」：係指被保險人於等待期間屆滿後，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之下列疾病：(一)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按Rai氏的分期系統)。(二)10公分(含)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三)第一期前列腺癌。(四)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五)甲狀腺微乳頭狀癌(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1公分(含)以下之乳頭狀癌)。(六)邊緣性卵巢癌。(七)第一期黑色素瘤。(八)第一期乳癌。(九)第一期子宮頸癌。(十)第一期大腸直腸癌。下列癌症(初期)項目除外：(一)原位癌或零期癌。(二)第一期惡性類癌。(三)第二期(含)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

·「第一類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係指被保險人於等待期間屆滿後，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符合條款定義之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項目之一。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條款等待期間之限制。包括：1.癌症(輕度)、2.完全依賴胰島素糖尿病、3.風濕性心臟疾病、4.川崎病併有心臟併發症、5.史底耳氏病、6.急性腦炎併神經障礙後遺症、7.嚴重再生不良性貧血、8.良性腦腫瘤併神經障礙後遺症、9.腦血管動脈瘤開顱手術、10.嚴重克隆氏病或潰瘍性結腸炎、11.慢性肝病合併肝衰竭、12.嚴重肝硬化症、13.病毒性猛暴性肝炎合併肝衰竭、14.心臟瓣膜開心手術、15.嚴重第三度燒燙傷、16.嚴重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17.嚴重全身性紅斑性狼瘡腎病變、18.深度昏迷、19.嚴重肌肉失養症、20.脊髓灰質炎併神經障礙後遺症、21.急性心肌梗塞(重度)、22.冠狀動脈繞道手術、23.末期腎病變、24.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

·「第二類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係指被保險人於等待期間屆滿後，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符合條款定義之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項目之一。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條款等待期間之限制。包括：1.腦中風後障礙(重度)、2.癱瘓(重度)、3.嚴重巴金森氏症、4.嚴重類風濕性關節炎、5.多發性硬化症、6.主動脈外科置換手術、7.嚴重運動神經元疾病、8.嚴重阿茲海默氏症、9.嚴重頭部創傷。

投保規則

- 繳費年期：20年期
- 投保年齡：0~60歲
-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 保費折扣：首期 - 匯款(主約)：1%
首續期 - 轉帳、富邦信用卡(主約+附約)：1%
續期 - 自行繳費(主約+附約)：1%
(主約保費之折扣上限為主約應收保費之1%)
- 附加附約：
 - 1.不得附加WPD2
 - 2.以投保金額1倍計算附約可附加額度
 - 3.附加附約須同時符合現行各附約投保規則及核保規定

■投保限額：(以萬元為單位)

最低保額	10萬元	
累計 最高保額	0~15歲(含)	累計本商品各險種代號≤200萬
	16歲(含)以上	累計本商品各險種代號≤1,000萬元

(累計總限額請參閱現行投保規則)

揭露事項

依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補充訂定分紅人壽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揭露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預估紅利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

繳費年期：20年期

保單年度	5歲男性	35歲男性	60歲男性	5歲女性	35歲女性	60歲女性
5	6.38%	9.47%	15.69%	5.64%	9.50%	17.67%
10	9.73%	14.50%	24.87%	8.64%	14.71%	28.09%
15	10.21%	15.39%	27.78%	9.14%	15.84%	31.08%
20	10.47%	16.10%	30.45%	9.46%	16.85%	33.58%

※「富邦人壽新真心關懷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終身健康保險」於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注意事項

-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2.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3.「等待期間」：係指被保險人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約定之癌症(輕度)或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時，富邦人壽不負保險責任之下列期間：(一)癌症(輕度)及癌症(重度)：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之期間。(二)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不含癌症(重度))：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之期間。但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且罹患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公告「遺傳性疾病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檢查項目」載明之應篩檢疾病者，不受前述等待期間之限制。
- 4.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5.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6.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 7.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3.5%，最低18.1%；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富邦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8.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 / 電話：(02)8771-6699